

臺北市政府 94.03.17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三五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 941625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未依規定繳納 89 年以前累計汽車燃料使用費共 3 期計新臺幣 8,784 元，經通知限期（93 年 5 月 31 日前）繳納，逾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41625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3 年 12 月 7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33780470 0 號函通知本府警察局並副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聲稱未買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退回本局寄發前開車輛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二、按交通部 72 年 6 月 14 日路臺（七二）監字第 04641 號函，有關第 33 次公路監理業務座談會會議記錄商定事項第 26 項規定，對於身分證疑遭他人冒用矇領汽車牌照者，應由車籍資料登記之車輛所有人提示法院之判決書或裁定書，或警察機關經查證確認該車係屬他人冒用牌照之公文，始得由監理單位逕行註銷該車牌照，並免除違規處罰及繳納稅、費之義務。否則仍應由該車輛登記所有人填具註銷申請書，

並結清違規罰鍰及所欠稅費後辦理註銷牌照登記手續，且須憑警察機關受理證明辦理。……四、……（有關逾期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遭本局以 93 年 11 月 1 日開具交燃字第 89941625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新臺幣 3 千元之罰鍰，本案經向戶政機關查詢，臺端於 91 年 5 月 21 日遷離原址，因催繳通知書之送達地址不符，本案同意撤銷免罰）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